

售卖“盲盒”不可“盲视”法律



身为盲盒玩家，你是否对“泡泡玛特”爱不释手？在网络上，这些产品随处可见，殊不知极有可能是侵权产品，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与“盲盒经济”有关的侵害著作权案件。

某饰品店铺在直播间里公然售卖多系列“祖国版”泡泡玛特盲盒产品，销售金额

后组织多人通过打磨零配件、喷油上色并装配，批量包装制造盲盒手办玩偶，由其妻子管理仓库并协助发货。

后胡某销售前述侵权产品，非法经营数额约350万元。另有被告人通过购入侵权盲盒手办玩偶在网络店铺、网络直播间等渠道二次销售，非法经营数额697万余元。

法院认为，泡泡玛特公司所生产销售的盲盒手办具有独创性、艺术性、可复制性，依法享有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应受法律保护。胡某等18名被告人为获取非法利益，擅自生产、仓储、销售侵犯著作权的盲盒手办，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应追究刑事责任。

对泡泡玛特公司提出的附带民事赔偿，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本案中，胡某等18名被告人的行为已侵犯泡泡玛特公司享有的著作权。且被告人胡某曾因涉嫌侵犯泡泡玛特公司商标权犯罪被取保候审，后仍继续生产销售，系重复侵权，其侵权恶意明显，且情节特别严重，故对被告人胡某应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则。此外，被告人胡某的侵权产品中包含大量“隐藏款”盲盒手办，流入市场后减损

了“隐藏款”的稀缺属性，降低了消费者的购买意愿，扩大了权利人的损失，综合考虑被告人胡某的侵权故意、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的数量、经营数额、侵权持续时间，及其所担刑事责任（包括罚金数额）情况，法院认为应在被告人胡某侵权获利的基础上，再给予2倍的惩罚性赔偿。

最终，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其余各被告人均被判处相应刑罚，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首先，盲盒产品在线条、色彩搭配等步骤上体现设计师独特的构思，该部分的表达被认定为立体的美术作品，擅自使用将涉嫌侵犯权利人的著作权；其次，由于盲盒销售的特殊性，除了玩具本身，外包装也可能受到著作权法、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如果直接抄袭他人外包装设计的，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最后，如果攀附其他品牌的良好声誉，擅自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以及特定商品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包装，则可能涉嫌商标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上述侵权行为，如果情节严重，还有可能构成知识产权犯罪，从而被进一步追究刑事责任。

据《法治日报》报道

让微短剧合规健康前行

□鞠实



落实“分类分层审核”制度，是微短剧合规健康前行的重要保障，不仅能够解决当前微短剧行业存在的问题，还能够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创新进步。

在快节奏的现代生活中，微短剧以其短小精悍、节奏明快的特点，迅速成为网络视听领域的一股新势力。它们如同快餐文化中的美味小食，满足了观众在碎片化时间里对娱乐和信息的需求。然而，微短剧的快速发展也伴随着内容质量参差不齐、审核监管滞后等问题。近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网络微短剧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要落实“分类分层审核”制度，为微短剧的合规健康前行指明了方向。

微短剧的优势在于其“微”与“短”。它们通常时长较短，几分钟甚至几十秒就能讲述一个完整的故事或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这种形式极大地适应了现代人快节奏的生活方式和移动化的观看习惯。同时，微短剧的制作成本相对较低、门槛不高，使得更多创作者有机会进入这个领域，为网络视听市场带来了更多的活力和创新。

然而，微短剧的现状却不容乐观，一些微短剧内容低俗、粗制滥造，甚至存在违法违规的现象。这些不良内容不仅损害了观众的利益，也破坏了网络视听市场的秩序和生态。此外，微短剧的快速传播和广泛影响力也使得其成为一些不良信息的传播渠道，对社会造成了负面影响。

此次《通知》的出台，正是针对微短剧行业存在的这些问题而提出的针对性措施。通过“分类分层审核”制度，将微短剧按照不同类型和层级进行审核管理，以差异化、精准化管理优化审核流程，既能够确保内容的合规性，又能够提高审核的效率和准确性。对于“重点微短剧”和“普通微短剧”，要求报省级以上广电主管部门备案和审查，其中“重点微短剧”更是由国家广电总局统一备案公示，这体现了对重点内容的严格把控和对行业规范的重视。

同时，对于总投资不足30万元且非重点推荐的“其他微短剧”，则由网络视听平台负责审核并定期备案。这一规定既减轻了广电主管部门的审核压力，又发挥了网络视听平台的自我管理作用，体现了分类管理的灵活性和实效性。此外，拟在首页首屏首推的微短剧需由国家广电总局复核，特殊题材微短剧按有关审工作机制落实审核要求，这些规定都进一步确保了微短剧内容的合规性和质量。

此次《通知》的必要性在于，它不仅能够净化网络视听市场，提升微短剧的内容质量，还能够保护观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同时，通过分类分层审核制度，还能促进微短剧行业的健康发展，推动更多优质内容的涌现和创新。这对于提升网络视听文化的整体水平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从更深远的意义上看，此次《通知》的出台也是提升文化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在数字化、网络化的时代背景下，如何有效监管和规范网络视听内容，在一段时期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通过落实“分类分层审核”制度，展示了相关职能部门在文化治理方面的智慧和决心。

总之，落实“分类分层审核”制度，是微短剧合规健康前行的重要保障。它不仅能够解决当前微短剧行业存在的问题，还能够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创新进步。期待在新制度的引导下，微短剧能够成为网络视听领域的一股清流，为观众带来更多优质、合规、有深度的内容。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参加球赛被撞伤残 自甘风险无需赔偿



中学生自愿参加学校篮球赛，比赛过程被撞倒造成伤残，撞人队员需要担责吗？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起监护人责任纠纷案。

法院查明，2023年3月15岁的丁某参加学校举办的篮球赛。比赛中，正当丁某抢到球准备运球时，位于后方的梁某推了丁某的背，丁某失去重心向前摔倒，造成右手受伤。在校医简单处理完后，丁某的父母将其送往医院就诊，医院诊断为“右腕外伤、右侧尺桡骨骨折”。

随后，丁某又前往医院进行了9次治疗，2023年7月经鉴定伤情为两个十级伤残，花费治疗费、鉴定费等共计8000余元。丁某父母认为，丁某是被

梁某推搡造成伤残，梁某存在过错；同时学校多次组织双方对赔偿事宜进行协商，梁某父母均不配合，于是丁某将梁某的父母诉至法院，要求梁某父母支付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伤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本案中，篮球作为竞技性体育运动，具有一定程度的风险，学校在比赛前的培训中已告知了潜在风险，丁某自愿参加比赛，并在学校的统一安排

下购买了人身保险，可以判断丁某是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

根据梁某父母提交的视频可知，梁某在比赛中因抢球与丁某有身体接触，丁某失去重心摔倒，而在篮球比赛中这种身体接触和对抗是不可避免的。丁某主张梁某父母需对自己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但未提交证据证明梁某对发生伤害的后果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对丁某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据此，罗湖法院驳回丁某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自甘风险是指“被害人原可以预见损害之发生而又自愿冒损害发生之危险，而损害结果不幸发生”的情形。自甘风险是一种免责事由，由于文体活动参加者参加活动时，应当能认识到活动存在固有风险且自愿承受风险后果，因此在适用自甘风险规则时，通常免除行为人责任，所受到的损害由受害者自行承担。

据《法治日报》报道

捏造债务套取奖励 如此“薅羊毛”获刑

为套取政府奖励资金，与他人合谋捏造债务关系，致使法院作出错误的裁判文书。《法治日报》记者从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依法审理的一起虚假诉讼案，主犯柯某华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2017年4月21日，柯某华控制的花炮公司与大冶市茗山乡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双方约定花炮公司自愿退出烟花爆竹生产领域，茗山乡政府奖励其523万余元。

同年6月26日，花炮公司与茗山乡人民政府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奖励资金分两批拨付，第一批企业在拆除后拨付300万元，第二批在大冶市法院关于花炮公司相关案件执行完毕后，再无任何纠纷后再次拨付。

柯某华为了套取上述奖励资金，与刘某全、汪某勤共谋，分别于2019年9月27日、2020年1月2日两次捏造花炮公司欠刘全、汪某勤共计61万元的债务关系，向大冶市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最终导致执行案款被柯某华取走使用。

此外，柯某华于2017年6月因欠债人彭某源货款，彭某源于2020年6月11日将其起诉至大冶市法院，该院判令柯某华及其配偶陈某英给付货款6万元及利息。事后，彭某源多次上门讨要债务，但柯某华仍不履行判决结果，致使其债权无法追回。

随后，大冶市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柯某华、刘某全、汪某勤犯虚假诉讼罪，向大冶市法院

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柯某华、刘某全、汪某勤恶意串通，以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错误的裁判文书，严重干扰正常司法活动，情节严重，且严重侵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假诉讼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被告人柯某华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全、汪某勤分别向法院缴纳退赔款25.126429万元、25.56397万元，可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依法判处柯某华、刘某全、汪某勤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刘某全、汪某勤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各1万元。

当前，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时有发生，主要表现为，当事人或虚构案件事实，或捏造假律关系，或伪造诉讼证据，炮制

出假案子、假讼争，意图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和执行，侵害第三人、集体或者国家利益。

本案承办法官董朝霞庭后表示，被告人柯某华、刘某全、汪某勤恶意串通，以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严重干扰正常司法活动，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且损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已达到“情节严重”。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的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考虑三名被告人存在坦白或自首情节，以及在犯罪活动中地位、作用，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董朝霞表示，虚假诉讼的社会危害性非常大，从表面上看，大多数虚假诉讼案件是当事人通过民事诉讼来获取非法利益，但就其实质而言，虚假诉讼行为人恶意地利用国家司法制度实现个人目的，不但损害当事人或第三人利益，有的还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且一般数额巨大。更为严重的是，它还会破坏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力。她呼吁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努力，提升对这类犯罪行为的认知和警惕，加大打击和防控力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诚信。

据《法治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给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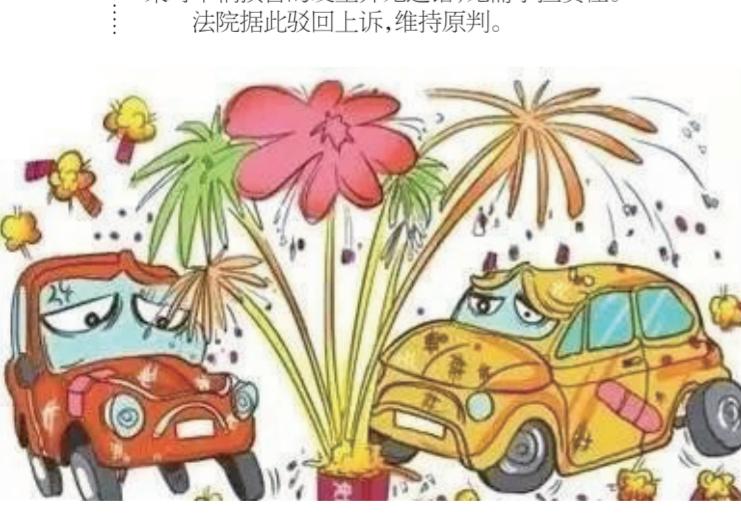
第二百五十七条 被查封的财产，执行员可以指定被执行人负责保管。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市场价格收购。

第二百五十九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采取前款措施，由院长签发搜查令。

第二百六十条 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由执行员传唤双方当事人当面交付，或者由执行员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有关单位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转交，并由被交付人签收。有关公民持有该项财物或者票证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强制执行。

(未完待续)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群众在欢聚团圆的同时，一定要注意保护好人身及财产安全，避免因一时疏忽造成损失。家长作为监护人，应当履行对子女的监护义务，增强未成年子女的安全意识。春节期间燃放烟花，应提前了解当地烟花爆竹燃放要求。在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应严格遵守规定；在规定的可燃区域内，应从正规渠道购买烟花爆竹产品，文明合法燃放，燃放时远离易燃易爆物，严禁在室内或人群密集的地方燃放。

据《中国普法网》报道